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613號

原告 陳玉芬

被告 林廣育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74號民事裁定所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的債權全部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原告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或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不安之狀態或危險，能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查本件被告持有原告與訴外人呂紹杰、藍莉棋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並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574號裁定准許（下稱系爭裁定），此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查核無誤。是系爭本票債權在未經確定判決確認其不存在以前，原告仍有隨時受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危險，而此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從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法律上之利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惟原告不認識被告，亦未簽發系爭本票，

01 原告未與丈夫呂紹杰、婆婆藍莉棋同住，票載發票日民國11
02 2年5月8日原告在湖口麵店工作，不可能與呂紹杰、藍莉棋
03 見面並共同簽發系爭本票。被告以系爭本票聲請系爭裁定准
04 予強制執行，有害於原告之權益。為此，依非訟事件法第19
05 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業經被告執向本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並
11 經系爭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裁定影本為
12 證，並經本院調取系爭裁定案卷核閱無訛，自堪信原告此部
13 分主張為實在。

14 (二)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
15 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參照)。據
16 此，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自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
17 事實，先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65年度第6次民庭庭推總會
18 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其並未簽發系爭本票，本
19 票上之簽名及指印均非其所為等語，揆諸首揭說明，被告自
20 應就系爭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由原告所簽發之事實，
21 負證明之責。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未就原告簽名之真
22 正為任何證明。原告則以證人段應蓉到庭所證：112年5月8
23 日是平常日，原告不太會請假，因為麵店只有伊2人工作，
24 若有人請假無法運作等語，以證其未於票載發票日外出。綜
25 合上情，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三)綜上，被告既未舉證證明系爭本票係原告所簽發，且原告已
27 舉證證明其未於票載發票日外出，即應逕為不利於被告之認
28 定，而堪認原告並未簽發系爭本票。據此，原告即無庸就系
29 爭本票負票據上之法律責任。

30 四、從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原告簽發，並請求確認被告持有
31 如附表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

01 准許。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竹北簡易庭法 官 蔡孟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9 書 記 官 白瑋伶

10 附表：

11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發票人
1	112年5月8日	20萬元	112年6月6日	呂紹杰 陳玉芬 藍莉棋